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或估值机构）仍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的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三胞国际）进行估值，并重新出具了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修订版）》）。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标的资产最新估值为 126,230.95 万元。

基于《估值报告（修订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调整以最新的资产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就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估值事宜，我们认为：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估值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确定交易标的在估值基准日时的投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和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的估值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016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胡晓明

杨春福

陈枫
